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3-040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12月13日，会议如期以现场结合视频和邮件通讯方式举行。

2、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3、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朱拉伊委托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黄晓亮主持会议。

4、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承办公司2023年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业务经验和执业能力，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聘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14:30在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3-041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如上市公司在《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印发前(2023.5.04)未完成审计机构选聘的，则需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选聘工作。公司积极响应此项要求，尽快完成选聘工作，落实推进公司年度审计及其他相关工作。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相关规定，经公司研究决定，采用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开展选聘工作。鉴于众华所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曾于2022年度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专项服务，同时众华所为公司提供2023年审的核心现场团队成员为公司2022年审现场团队成员。综上，众华所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能够快速响应并向公司提供年审方案，符合公司的现状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出聘用建议，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拟聘用众华所，同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兴华所进行了事前充分沟通，中兴华所已知悉本事项并未提出异议。

3、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1985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2年末合伙人人数为59人，注册会计师共31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50人。

3.业务规模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54,763.86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4,075.2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7,476.38万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年度(2022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75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9,370.80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建筑业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客户共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雅博科技虚假陈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雅博科技的偿付义务在3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截至2022年12月31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尚未实际承担连带责任。

(2)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责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3)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富控互动虚假陈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有3名原告起诉富控互动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尤夫股份虚假陈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有1名原告起诉尤夫股份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9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2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涉及2人)和行政监管措施17次(涉及24人)，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蒯薏苡，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韩勇，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冯家俊，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独立性。

众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3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众华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并签署协议，不排除未能协商一致的可能。

相关费用将按照众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并参考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中兴华所自2020年度至2022年度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2年度，中兴华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410139号)。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已委托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如上市公司在《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印发前(2023.5.04)未完成审计机构选聘的，则需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选聘工作。公司积极响应此项要求，尽快完成选聘工作，落实推进公司年度审计及其他相关工作。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相关规定，经公司研究决定，采用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开展选聘工作。鉴于众华所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曾于2022年度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专项服务，同时众华所为公司提供2023年审的核心现场团队成员为公司2022年审现场团队成员。综上，众华所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能够快速响应并向公司提供年审方案，符合公司的现状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出聘用建议，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拟聘用众华所。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兴华所进行了事前沟通，中兴华所对上述事项无异议，并表示若其未能中选本次选聘，将按照相关要求积极配合交接及其他相应工作。公司已允许众华所与中兴华所进行充分沟通，目前相关工作处于有序推进中。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所的执业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 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核查，认为众华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的资质要求，具备专业的审计能力，可以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全票通过了关于向董事会建议聘用承办公司2023年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核查了解，众华所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用众华所承办公司2023年审计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承办公司2023年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用众华所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生效日期

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4、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3-042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2月25日下午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聘用承办公司2023年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7日至2023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5:00)

2、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委托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以公司邮箱(jyzy_gd@163.com)收到电子邮件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传真或发送至公司证券部。

3、登记地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邮编：514021；传真号码：0753-2321916；邮箱：jyzy_gd@163.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198"。

2、投票简称："嘉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可对提案填报的表决意见有：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黄晓亮

电话：0753-2321916

传真：0753-2321916

电子邮箱：jyzy_gd@163.com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聘用承办公司2023年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

2023年　月　日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3-105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4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重药股份下属子公司重控四川为其参股子公司宜宾润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现场、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

上午9:00—11:00

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副楼203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副楼203

联 系 人：张巧巧、陈畅

联系电话：(023)63910671

传　　真：(023)63910671

电子邮件：000950@cq-p.com.cn

邮　　编：401120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0；投票简称：重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重药股份下属子公司重控四川为其参股子公司宜宾润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法人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3-103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及调整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及调整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商品购销监管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商品购销监管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重药股份下属子公司重控四川为其参股子公司宜宾润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重药股份下属子公司重控四川为其参股子公司宜宾润宜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3-104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及调整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及调整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商品购销监管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商品购销监管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重药股份下属子公司重控四川为其参股子公司宜宾润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重药股份下属子公司重控四川为其参股子公司宜宾润宜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3-074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

2.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情况说明：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 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鉴于为本公司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已整体从大华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吸收合并，为保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经与大华和北京大华国际友好协商，公司拟改聘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至2023年12月5日，北京大华国际合伙人37人，注册会计师10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人。

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003.7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1,722.5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0万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万元，拟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北京大华国际计提的职业风险金100余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大华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安排项目合伙人：姓名周俊祥，1993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89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所执业，2021年6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

拟安排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张燕燕，2021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所执业，2022年5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其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春玉，2007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所执业，2023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数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北京大华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170万元，其中内控审计费用50万元。关于2023年年度审计费用，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已为公司提供4年年报审计服务(2019年-2022年)，此期间大华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为本公司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已整体从大华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吸收合并，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并与大华、北京大华国际友好沟通，公司拟改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北京大华国际、大华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北京大华国际进行了审查，认为北京大华国际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变更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董事会及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均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在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了执行证券期货业务的备案，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3-072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2.投资金额：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业务期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8,000万美元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下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本投资无本金或收益保证，在投资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外汇套期保值目的

随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外业务量的增加，外汇头寸较大，为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控制外汇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本次拟继续开展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之所需，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投资金额、投资期限及交易保证金

(一)投资金额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业务期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8,000万美元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前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届满即2024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三) 交易保证金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交易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具体事项将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审批有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

三、外汇套期保值风险分析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可以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 如下风险：

1、市场风险：在外汇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信用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损失。

4、预测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等进行收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

5、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6、法律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业务交易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风险。

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以锁定汇率风险目的进行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的预测金额进行交易。

2、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规范、审批权限、内部管理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3、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4、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审计部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审查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7、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负责审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公司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3年12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8,000万美元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业务开展期限为自前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届满即2024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审批有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而开展的。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3-088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可能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存在被强制执行风险股份为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展健康")持股5%以上股东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所持公司21,649,559股股份(占美林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6.42%、占公司股本比例为1.00%)。美林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上述可能被强制执行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2、若美林控股所持上述股份最终出现平仓情形，公司将督促美林控股及相关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减持。如本次强制平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需遵守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规定；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需遵守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近日收到美林控股《关于美林控股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获悉美林控股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合计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7,029,156	15.57%

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结果显示，上述美林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二、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股份相关情况

美林控股通过《告知函》告知本公司，因其在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华福兴盛 11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福证券")开展的质押式回购业务发生违约，该项目已启动司法流程并进入执行阶段。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近日向华福证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华福证券将美林控股持有的德展健康21,649,559股可售冻结股票强制卖出（占美林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6.42%、占公司股本比例为1.00%），卖出时一并解除质押。上述情况将导致美林控股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出现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三、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情况

1、减持原因：质押式回购业务发生违约。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

3、减持数量：不超过21,649,55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

(二)股东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美林控股做出的相关承诺详见德展健康《2022年年度报告》第六节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有关内容。截至本公告日，美林控股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美林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上述可能被强制执行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2、若美林控股股份最终出现平仓情形，公司将督促美林控股及相关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减持。如本次强制平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需遵守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规定；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需遵守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美林控股所持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美林控股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3-059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要产品疏血通注射液在2023年国家医保目录中解除部分限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3年12月13日，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的通知》(医保发〔2023〕30号)(以下简称 "《2023年医保目录》")。在《2023年医保目录》中，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友搏药业")主要产品疏血通注射液的备注限制内容有部分调整，解除了部分限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疏血通注射液医保限制调整情况

药品名称	归属大类	药品分类	医保分类	备注(调整前)	备注(调整后)
疏血通注射液	中成药	化瘀通脉剂	乙类	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并有明确的缺血性脑血管疾病急性发作证据的重症患者	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的患者

二、疏血通注射液销售情况

药品名称	2023年前三季度疏血通注射液营业收入(万元)	2023年前三季度疏血通注射液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疏血通注射液	48806.68	20.59%

三、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医保目录》发布执行后，友搏药业疏血通注射液产品医保支付范围将从"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并有明确的缺血性脑血管疾病急性发作证据的重症患者"变更为"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的患者"，公司主要产品疏血通注射液的备注限制内容有部分调整，解除了部分限制，预计将对公司主要产品未来的销售起到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

《2023年医保目录》将于2024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具体执行要求以国家医保局等政府部门发布信息为准。药品销售情况可能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3-058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研发新药启动临床试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3年12月13日，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友搏药业")与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康龙化成(成都)临床研究服务有限公司(临床CRO公司)召开了关于开展"评价中国健康成人受试者单次和多次静脉注射YB211的耐受性、安全性和药代动力学特征的单中心、随机、盲法、对照设计的I期临床试验"的临床试验启动会。现将主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项目基本情况

1、YB211项目是具有全新化学结构的环脂肽类1类化药新药，其化合物、制备方法等核心技术均已获得国际和国内发明专利授权与全球独家许可。本药品申请适应症为对本品敏感的革兰氏阳性病原菌所致的复杂性皮肤及软组织感染（cSSTI)，其研发旨在提高环脂肽类抗菌药物的安全性与有效性，为临床提供一种新的选择。

2、本临床试验项目为评价中国健康成人受试者单次和多次静脉注射YB211的耐受性、安全性和药代动力学特征的单中心、随机、盲法、对照设计的I期临床试验。本试验将分为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单次给药试验研究，第二阶段为多次给药试验研究。

3、2023年9月27日，公司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研发新药获得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友搏药业研发的新药注射用咔啫霉素 (即YB211项目) 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受理号：CXHL2300747)，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项目是友搏药业根据前述《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开展的临床试验。本临床试验已于近日获得《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伦理审查委员会批件》。临床试验启动会的召开，标志着本产品正式进入临床试验阶段。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临床试验的启动将进一步推进新药YB211的研发与评价进度。上述事项属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友搏药业的正常经营行为，各事项的推进时间较长，存在不确定性，但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3-11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纳入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13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医保发〔2023〕30号，以下简称"《医保目录》")。现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产品纳入《医保目录》详情公告如下：

一、纳入《医保目录》的基本情况

本次本集团共有190个产品纳入《医保目录》，其中甲类92个，乙类98个。纳入《医保目录》的重点产品有：艾普拉唑肠溶片、注射用艾普拉唑钠、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微球、马来酸氟伏沙明片、盐酸哌罗匹隆片、注射用伏立康唑、注射用尿促性素、参芪扶正注射液、抗病毒颗粒等。

二、谈判药品的基本情况

本集团通过国家医保谈判纳入《医保目录》的产品为注射用艾普拉唑钠及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微球，其中注射用艾普拉唑钠新增报销范围，详情如下：

药品名称	上市许可持有人	剂型	国家医保分类(甲/乙类)	医保支付标准	报销范围	医保支付标准有效期
注射用艾普拉唑钠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注射剂	乙类	63.00元(10mg/支)	限：1. 预防重症患者应激性溃疡出血；2. 消化性溃疡出血	2024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微球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剂	乙类	1000.00元(3.75mg/瓶)	限需要雄激素去势治疗的前列腺癌患者	2024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三、退出《医保目录》的产品情况

本次本集团没有产品退出《医保目录》。

四、《医保目录》备注信息调整的产品情况

本次《医保目录》调整了部分药品的备注信息内容。其中，备注信息调整的本集团重点产品有注射用艾普拉唑钠、参芪扶正注射液及注射用伏立康唑，详情如下：

药品名称	上市许可持有人	剂型	国家医保分类（甲/乙类）	备注信息	
				调整前	调整后
注射用艾普拉唑钠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注射剂	乙类	消化性溃疡出血	限：1. 预防重症患者应激性溃疡出血；2. 消化性溃疡出血
参芪扶正注射液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	注射剂	乙类	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与肺癌、胃癌放化疗同步使用并有血象指标低下及免疫功能低下证据的患者	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癌症患者
注射用伏立康唑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剂	乙类	限有明确的重度免疫缺陷诊断并发严重真菌感染的临床证据；曲霉菌肺炎或中枢神经系统感染	无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集团多数重点产品，特别是新获批的产品被纳入《医保目录》，且部分独家品种新增报销范围，将会获得医疗机构的积极采购及临床应用，有利于促进该等产品的市场推广，预计未来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因《医保目录》的正式执行还需待时日，因此不会对本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